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4/L.589
20 Jul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1999年5月3日至7月23日，日内瓦

长期工作方案工作小组临时报告

长期工作方案工作小组

临时报告

1. 委员会于1997年设立了长期工作方案工作小组，以便就委员会可能在本五年期以后着手的专题提出建议。¹ 委员会延续了工作组在1998和1999年的任期。

2. 工作组由伊恩·布朗利先生担任主席并向规划小组提交报告。

3. 除了工作组在上一届会议确定的一些专题²以外，又有一位委员提交了供工作组审议的另一个专题。专题的标题是：“实现集体安全的权利”。工作组审查了为帮助审议这个专题编写的文件以后，总结认为：提议的专题不符合委员会为指导新专题的选择而拟订的标准。³

4. 工作组审查了关于“国际法碎裂的危险”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工作组总结认为：虽然这份可行性研究报告值得参考，却还需要进一步研讨，才能够就这个专题作出决定。工作组将在下届会议参照可行性研究的订正案文再度审议这个专题。

5. 工作组也审查了为“国际法上的不歧视”专题编写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结认为：提议的专题不符合委员会为指导新专题的选择而拟订的标准。

6. 对于“贪污腐败和有关行径涉及的法律问题”，工作组决定参照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新案文审议这个专题，经过订正以后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将集中注意本专题中具有明确定义的另一一些起限定作用的因素。

7. 工作组决定把对“环境法”专题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议推迟到明年进行。但是，工作组建议委员会请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就值得委员会研讨的国际环境

¹ 工作组的成员如下：主席：布朗利先生、成员：戈科先生、贺先生、埃多西亚·萨卡萨先生、奥佩蒂—巴丹先生、塞普尔维达先生和辛马先生。此外，下列委员也向工作组提交了建议：阿多先生、伊科诺米季斯先生、哈夫纳先生、佩莱先生和山田先生。

² 以下是长期计划工作组确定的一些专题：庇护权、共享自然资源、个人在国际法中的地位、关于驱逐外侨的法律、环境保护法的一般原则、国际组织的责任、侵犯人权的国际法律后果、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司法管辖问题、国际法上的不歧视、国际法碎裂的危险、武装冲突对条约和国际组织之责任的影响。

³ 见《大会正式纪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0号（A/52/10），第238段。

法领域提出书面意见。

8. 委员会也审议了已经决定列为长期方案工作的“驱逐外侨”专题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工作组决定在订正该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后把它列入规划小组的最后报告。

9. 也有人提请工作组注意涉及国家继承中的法人地位的另一个专题。工作组决定：需要就这个专题进行可行性研究以后才能够作出决定。工作组决定在下届会议上参照一份可行性研究报告审议这个专题。

10. 由于时间不够，工作组无法完成工作。因此，工作组将在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向规划小组提交最后报告，建议规划小组届时继续进行其工作。

-- -- -- -- --